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6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

1、产品名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

2、产品代码:SRZ209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年12月23日

8、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

10、年化收益率:2.8%

11、产品期限:82天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超过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二)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号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号

2、产品代码:SUF41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年12月23日

8、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3日

10、年化收益率:2.8%

11、产品期限:61天

12、募集资金用途:中信建投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中信建投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将会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2,000万元。

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

5、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8日。

五、备查文件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华鑫证券签订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鑫鑫汇收益凭证724号产品认购协议》。

2、《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于近日收到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蛟管发〔2021〕16号文件,给予吉林得利斯2021年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目前尚未到账,将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的通知,李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伟	否	15,000,000	28.98%	1.98%	否	否	2021年1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伟	51,758,982	6.85%	40,000,000	77.28%	5.2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1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7,500,000	10.54%	0.64%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2月23日	上海建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00	10.54%	0.6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71,157,220	6.06%	13,000,000	18.27%	1.11%	0	0	4,726,552	8.13%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71,454,440	6.09%	13,000,000	18.19%	1.11%	0	0	4,726,552	8.09%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4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收到邱光和先生、徐波先生、邵飞春先生的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波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飞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购买和长期持有森马服饰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和满足公司董事及高管购买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公司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于2021年12月2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徐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3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994%;向邵飞春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6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徐波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3日	6.77	537.12	0.1994%
邱光和	邵飞春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3日	6.77	268.56	0.0997%
合计	--	--	--	--	805.68	0.2991%

2、交易双方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合计持有股份	44,022.93	16.3406%	43,217.25	16.0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5.73	4.0851%	10,200.05	3.7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7.20	12.2554%	33,017.20	12.2554%
徐波	合计持有股份	1,624.89	0.6031%	2,162.01	0.8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2	0.1508%	540.50	0.2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67	0.4523%	1,621.51	0.6019%
邵飞春	合计持有股份	885.69	0.3288%	1154.25	0.4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2	0.0822%	288.56	0.1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27	0.2466%	865.69	0.3213%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2014年3月31日,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在2015年3月11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3、2015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邱光和先生承诺: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二)股东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邱光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440,229,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3406%。受让方徐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邵飞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力民爆")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生力民爆100%股权。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大爆破,证券代码:002683)已于2021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本协议"),计划总投资约1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0亿元,建设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8GW,计划总投资约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计划用地约400亩;二期计划总投资约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计划用地约300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捷泰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委托代表人:王敏香

3、住所地:安徽省来安县汊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4、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约1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0亿元,建设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8GW,计划总投资约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计划用地约400亩;二期计划总投资约5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计划用地约300亩。

3、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基建、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等。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可参照一期执行,具体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4、一期项目实行统一规划,一次性实施,在本协议签订且符合开工条件一个月内开工建设,6-8个月内竣工投产,12个月内达产。

5、一期项目经济指标:预计项目达产后,按现有市场价格计算,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第二年产值不低于90亿元,第三年年产值不低于80亿元。第一年至第五年年均产量不低于8GW,年均税收2.5亿元。

(三)项目用地

1、项目拟选址:选址于顶山-汊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境内,四址为:东至东城大道、南至文山路、西至长宁路、北至中山大道(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项目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

(四)环保、节能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入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排放、节能减排、安全评审等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办理)。

(五)行政许可

1、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凡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的,在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及时为乙方办理。

2、若本协议项目设计的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以外的机关,在乙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进行协调,以帮助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六)项目公司

1、在本协议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实施本协议约定投资项目,新设项目公司应由乙方全资或控股,即乙方直接出资额占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

2、乙方注册的新公司须向甲方所在地基层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经营期限不少于15年。

3、本协议的效力及乙方新设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当在其注册成立后10日内将公司主体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提供给甲方。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督,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2、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负责落实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政策支持和奖励政策。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文件。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建设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6年。第七年至第九年乙方每年回购甲方建设内容总额不低于25%,第十年一次性回购完毕。

4、为更好的控制、节约建造成本,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在土建施工过程中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介入,有序安排好工程进度,配合甲方和甲方招标的施工单位全程参与项目的招标、监理和建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服务、政策支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除外,但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认可。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产值规模和税收贡献应符合协议约定。

4、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5、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6、乙方承诺在甲方厂房建设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安装设备并投产、正常运营,否则赔偿甲方前期项目建设相关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违约行为。

2、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地延迟,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实现项目预期建设进度,则乙方建设工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因甲方擅自将项目用地另作他用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投产运营的,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的前期投入及经济损失。

4、乙方及乙方为实施本协议在甲方范围内新设立的企业法人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协议约定,除按前述规定取消政策支持、收回政策支持资金及依法收回土地,还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协议主体

1、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即为签约主体,其中乙方为概括主体,既包括乙方本身同时包括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条款,由乙方控股公司、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共同履行,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乙方应当及时安排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单独向甲方出具《承诺书》,表明同意和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自愿与乙方共同履行,并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可取消对乙方的政策支持。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拒绝出具的,甲方有权取消全部政策支持。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及其控股股东之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设备、基建、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同时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建设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6年,相应减轻公司前期投资压力。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如在未来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81元/股)的130%(即19.25元/股),将于2022年1月4日首次触发"钧达转债"2022年度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一、"钧达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二、"钧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如在未来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81元/股)的130%(即19.25元/股),将于2022年1月4日首次触发"钧达转债"2022年度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钧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建设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暨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滕用严、滕用伟、滕用庄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暨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暨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暨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年以来,公司面临外部消费环境调整、行业竞争激烈、上游成本上涨等多重压力,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经营环境的持续关注与高度责任感,为表明与公司共度危机的决心,提振公司全体员工的信心,自愿提出降低2022年度薪酬。鉴于此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月薪和年终奖金(包括年度业绩奖和年度利润奖)。考核指标根据职务的不同分别设置,年终奖金于次年2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年度业绩、利润考核依据公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净利润达成计算考核奖金,业绩达成90%(含)以上、利润达成80%(含)以上,可享受达成奖金(分别考核分别计算)。

二、2022年度薪酬方案

以2021年薪酬方案为基准,总经理滕用严薪资调减52%、财务总监郑顺辉薪资调减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薪资调减1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度工资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考核奖	
			业绩达成奖(万元)	利润达成奖(万元)
滕用严	总经理	42	9	9
郑顺辉	财务总监	61	12	17
张颖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7	7

调整后的薪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三、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确定,其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2022年度薪酬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表明与公司共度危机的决心,提振公司全体员工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愿降薪。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考核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2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468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2021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46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922,148.77	839,195.28
	净资产	425,427.42	425,154.74
	营业收入	102,237.27	45,728.99
	净利润	-12,827.36	-2,337.1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赣州爱康光电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46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4.82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33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4.71%。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亿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累计担保余额14.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993年4月经重庆市体改委[1993]91号文批准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533779H。1997年4月15日经重庆市政府函(1997)93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993年4月经重庆市体改委[1993]91号文批准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533779H。1997年4月15日经重庆市政府函(1997)93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关主管机关明确其为市场禁入者、或法院判决其对公司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否则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额。 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董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中或分散投给一至九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关主管机关明确其为市场禁入者、或法院判决其对公司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否则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额。 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董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一至九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选举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选举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在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监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监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多名监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监事人选,当选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